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6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

一、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

风险提示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目前已与相关各方达成初步共识,如实际执行中出现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另行公告,下同),并计划聘请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2.5亿份,该计划将在公历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签署尚未完成,资产计划尚未收到认购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四) 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签署尚未完成,资产计划尚未收到认购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五) 公司监事将根据能披露披露相关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

2.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且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4.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5.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6.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7.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8.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9.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15.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16.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17.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18.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19.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20.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21.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22.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23.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24.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25.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26.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27.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28.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29.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30.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31.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32.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33.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34.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35.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128,500,000元,份额不超过128,500,000份,每份价格为10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前的50万美元增加至3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1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69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交易量自盘后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书面咨询核实,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1月4日、11月26日、11月2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咨询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披露,查看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

关于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第二次提示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下称“财通保本混合发起”)于2015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0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15年12月20日到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对应日并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财通保本混合发起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1日。

本公司针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发布后续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了解,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8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6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以前述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计划》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办法》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及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核算》及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摘要;

九、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办法》及摘要;

十、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办法》及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摘要;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电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技术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论证中,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为止。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